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禹州市顺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唐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禹州市顺店镇谷南村瓜果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禹州市顺店镇谷南村瓜果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禹州市顺店镇人民政府谷南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禹民宗【2026】5号、禹民宗【2026】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新建蔬菜大棚 40 个及配套建设项目

6.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肆仟伍佰零柒元壹角捌分(¥794507.18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冯乐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禹州市顺店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225MA47QLRYX3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753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孟杨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考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5016663080000163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

名 称：河南敬之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 监：李春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基础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
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2.2 项目经理

2.2.1 项目经理：

姓 名：冯乐炜

身份证号：41108119920324328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1229688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75656

联系电话：1503815240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组建项目经理部决定授
权范围内的项目资金的投入和使用，制定内部计酬方法，选择物资
供应单位和法人授予的其它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每脱岗一天，处以 500 元罚款。

2.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
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3 承包人员

2.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监理人对主要施工人员进行严重质疑的，承包人拒绝撤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工程质量

3.1 质量要求

3.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3.2 隐蔽工程检查

3.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1 安全文明施工

4.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及许昌市有关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并承担安全责任。

4.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4.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应按现行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许昌市蓝天工程行动接洽实施细则》要求，承包人积极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防尘治理工作。

4.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 工期和进度

5.1 施工组织设计

5.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5.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双方签订合同后3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5.2 施工进度计划

5.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3 开工

5.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4 测量放线

5.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5.5 工期延误

5.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5.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6. 材料与设备

6.1 样品

6.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单、图示会审纪要、图纸审查单、甲方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及双方往来的相关资料。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1 预付款

9.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组织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的，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 30% 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9.2 计量

9.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有关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包括施工方案、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签证核定单等。

9.3 工程款支付

9.3.1 付款

工程资金清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可根据乙方申请，支付乙方不高于合同价款 80% 的工程进度款；竣工决算后甲方以竣工结算（决算）审定价格支付乙方剩余全部工程款。

10. 验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1.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1. 竣工退场

11.1.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2.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内。

12.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

13. 保修

1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年 。

1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2 小时 。

14.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4.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承包人违约

14.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4.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4.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5. 争议解决

15.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5.2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5.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5.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禹州市人民法院起诉。